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5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上半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下同)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71起,涉诉金额共计21,343.74万元;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15起,涉诉金额共计1,569.05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各板块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避免出现流动性风险、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71起,涉诉金额共计21,343.74万元,现将主要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 原告 | 被告 | 诉讼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进展 |
|------------------------|--------------|---|-----------|--|
|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62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处于违约阶段,涉诉案件50起,通过诉讼要求原告支付货款,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追收货款。 | 16,653.85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案件已结清案件4起,已审结未结案件8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50起。通过诉讼累计收款529.88万元,未回款金额16,123.97万元。 |
|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三亚伟奇投资 |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3,356.41万元或相应价值的房产。 | 3,356.41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在一审阶段。 |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15起,主要为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共计1,569.05万元,主要案件内容如下:

| 原告 | 被告 | 诉讼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进展 |
|---------------|--------------|---------------------|----------|---------------------|
| 庄木婵 |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 423.36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已调解。 |
| 澄迈福山红岩建材有限公司 |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 208.57 | 本案于2024年7月5日开庭。 |
| 江门市城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 204.77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已调解。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21,34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4%;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1,56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5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进展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 序号 | 所属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解冻金额(万元) |
|----|--------------------|----------|--------------------|----------|
| 1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 60013999**** | 88.00 |
| 2 |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棠高分公司 |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 4628999910130001** | 55.08 |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母子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6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担保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将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调剂前,公司为南通百川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3,900万元,公司为海基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调剂后,公司为南通百川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18,900万元,公司为海基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调剂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调剂。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543,603.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6,226.37万元的291.90%。其中,公司母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484,603.61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序号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 保证期间 |
|----|---------|----------|-----------------------|--------|-----------|-----------------------|
| 1 | 南通百川新材料 | 5,000 | 2023.12.05-2024.12.05 | 连带责任保证 | 全资子公司 | 2023.12.05-2024.12.05 |
| 2 | 海基新能源 | 30,000 | 2023.12.05-2024.12.05 | 连带责任保证 | 全资子公司 | 2023.12.05-2024.12.05 |

| 序号 | 所属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冻结金额(万元) |
|--------------------------------------|---------------------|------------------------|----------------------|----------|
| 1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 | 22010262190201**** | 85.75 |
| 2 |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 - | 1.59 |
| 以上1-2项为新冻结账户 | | | | 87.34 |
| 3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三亚分行 | 78900180001***** | 249.40 |
| 4 |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三亚阳江支行 | 22010292192000**** | 445.23 |
| 5 |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 78900180002***** | 433.41 |
| 6 |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三亚分行 | 9555230005***** | 82.00 |
| 7 |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新桂支行 | 012188000**** | 285.35 |
| 8 |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22010262192020**** | 160.17 |
| 9 |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中国农发行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 | 2033202030010000**** | 23.64 |
| 10 |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海南银行 | 600013708***** | 25.24 |
| 11 | 三亚新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 60013990***** | 21.65 |
| 12 |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 4626015010180100**** | 7.03 |
| 13 |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工行贵州铜仁仁南支行营业部 | 34080651091000**** | 7.67 |
| 14 |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 - | 14.10 |
| 以上3-14项为前次已披露且截至2024年6月30日仍处于冻结状态的账户 | | | | 小计 |
| | | | | 1,754.87 |
| 合计 | | | | 1,842.21 |

二、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所属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冻结金额(万元) |
|--------------------------------------|---------------------|------------------------|----------------------|----------|
| 1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 | 22010262190201**** | 85.75 |
| 2 |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 - | 1.59 |
| 以上1-2项为新冻结账户 | | | | 87.34 |
| 3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三亚分行 | 78900180001***** | 249.40 |
| 4 |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三亚阳江支行 | 22010292192000**** | 445.23 |
| 5 |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 78900180002***** | 433.41 |
| 6 |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三亚分行 | 9555230005***** | 82.00 |
| 7 |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新桂支行 | 012188000**** | 285.35 |
| 8 |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22010262192020**** | 160.17 |
| 9 |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中国农发行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 | 2033202030010000**** | 23.64 |
| 10 |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海南银行 | 600013708***** | 25.24 |
| 11 | 三亚新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 60013990***** | 21.65 |
| 12 |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 4626015010180100**** | 7.03 |
| 13 |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 工行贵州铜仁仁南支行营业部 | 34080651091000**** | 7.67 |
| 14 |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 - | 14.10 |
| 以上3-14项为前次已披露且截至2024年6月30日仍处于冻结状态的账户 | | | | 小计 |
| | | | | 1,754.87 |
| 合计 | | | | 1,842.21 |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因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相关案件原告要求法院采取诉前、诉中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案件执行阶段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主要涉及案件内容如下:

| 原告 | 被告 | 诉讼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进展 |
|--------------------------------|---------------------|---------------------|---------------------|-----------------|
|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 423.36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案已调解。 | |
| 澄迈福山红岩建材有限公司 |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 208.57 | 本案于2024年7月5日开庭。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1,842.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并非主要经营账户,未对公司资金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4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5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结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案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陇科学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607.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5.5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西陇科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西陇科学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办理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融资、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四川西陇以一专项专利为其部分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方式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2008年9月12日 |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塘路29号 | 25000万元 | 牛佳 |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否 |
|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2004年4月20日 |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488弄11号8楼804室 | 7000万元 | 刘志远 | 化工产品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否 |
|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 2004年9月16日 | 成都高新区科华南路120号 | 5000万元 | 赵华 |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全资子公司 | 否 |

2.财务数据

|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3年1-12月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78,037.11 | 42,640.65 | 48,677.97 | 1,146.05 |
| | 2024年3月31日 | | 2024年1-3月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75,803.14 | 43,320.2 | 14,054.9 | 700.71 |
| | 700.71 | 700.71 | | |
|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3年1-12月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50,330.73 | 9,502.48 | 66,023.91 | 1,547.41 |
| | 2024年3月31日 | | 2024年1-3月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37,894.76 | 9,697.18 | 8,387.17 | 259.12 |
| | 194.71 | | | |
|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3年1-12月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23,284.05 | 8,726.27 | 26,660.68 | 1,778.76 |
| | 1,636.06 | | | |
| | 2024年3月31日 | | 2024年1-3月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24,223.37 | 8,998.68 | 7,021.99 | 324.91 |
| | 316.67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披露的担保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3,089.8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2,970.35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3%和3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西陇科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西陇科学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3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同意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39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授信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主债权人:五矿钢铁

2.担保人:保人担保的主债权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亿元人民币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的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授信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披露的担保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3,089.8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2,970.35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3%和3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7月4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曾志刚、胡晓阳、曾港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观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园1号厂房-1-2层”为“美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规划,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照募投项目规划和实际使用进度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增资21,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25,400万元。近日,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2K30Y5K

2.名称: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加多宝大道12号

5.法定代表人:梁少华

6.注册资本:捌亿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3日

8.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品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零

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71JH1H3

2.名称: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5.法定代表人:刘鸣鸥

6.注册资本:陆亿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1日

8.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7月4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赵迪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